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2567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零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上证发〔2022〕59号）（以下简称《挂牌规则》）、《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系公司更名前签署，2021年10月公司由“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后相关文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3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8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9
八、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十、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十二、发行人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报告披露情况.....	14
十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有21海资01、22海资01、22海资02、23海资01、23海资02、23海资03，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21 海资 01	22 海资 01	22 海资 02
债券名称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批文及批复规模	上证函〔2021〕1793号；不超过40亿元	上证函〔2021〕1793号；不超过40亿元	上证函〔2021〕1793号；不超过40亿元
债券期限	5（3+2）年	5（3+2）年	5（3+2）年
发行规模（亿元）	15亿元	15亿元	10亿元
债券利率	3.85%	3.60%	3.50%
计息方式	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29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	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2月18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	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8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

	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无债项评级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无债项评级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无债项评级
跟踪评级情况	无	无	无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续）

	23 海资 01	23 海资 02	23 海资 03
债券名称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批文及批复规模	证监许可〔2023〕96 号；不超过 30 亿元	证监许可〔2023〕96 号；不超过 30 亿元	证监许可〔2023〕96 号；不超过 30 亿元
债券期限	3（2+1）年	3（2+1）年	3（2+1）年
发行规模（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36%	3.87%	3.63%
计息方式	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2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无债项评级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无债项评级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无债项评级
跟踪评级情况	无	无	无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商品销售业务、贸易业务和其他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3 年度，以上三个板块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30%。

发行人 2023 年业务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 2023 年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电影放映业务	1,078.22	677.53	400.69	37.16
金融服务业务	53,597.55	527.55	53,069.99	99.02
服务业务	95,661.12	63,541.08	32,120.04	33.58
酒店、餐饮业务	14,361.47	10,418.26	3,943.20	27.46
海事工程及服务	144,086.05	131,408.85	12,677.21	8.80
跨境贸易及服务	154,101.48	153,309.60	791.88	0.51
学历教育业务	19,130.65	6,982.72	12,147.93	63.50
药品药材销售及	144,320.53	96,994.31	47,326.21	32.79
商品销售业务	3,605,820.56	3,469,221.39	136,599.18	3.79
土地 / 岸线整理业务	25,644.51	23,783.87	1,860.64	7.26
智能终端销售	1,351.63	901.44	450.19	33.31
贸易业务	6,649,222.60	6,633,051.33	16,171.27	0.24

租赁业务	32,220.00	27,778.19	4,441.81	13.79
房地产销售	191,215.52	103,060.23	88,155.29	46.10
其他	251,901.28	169,597.74	82,303.55	32.67
合计	11,383,713.18	10,891,254.09	492,459.09	4.33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北京国勤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末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的2023年度/末及2022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审计报告。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13,766,062.03万元，总负债10,057,596.35万元，所有者权益3,708,465.69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11,383,713.18万元，净利润79,536.83万元。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9,334,451.52	9,134,413.02	2.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1,610.51	4,027,106.01	10.04
资产总计	13,766,062.03	13,161,519.03	4.59
流动负债合计	6,480,176.47	6,156,404.93	5.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7,419.88	3,516,079.04	1.74
负债合计	10,057,596.35	9,672,483.97	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8,465.69	3,489,035.06	6.29
营业收入	11,383,713.18	10,684,349.49	6.55
营业利润	126,003.71	32,949.46	282.42
利润总额	127,343.76	108,260.01	17.63
净利润	79,536.83	53,918.80	4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72.61	-455,670.01	-3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68.05	-335,364.89	-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936.90	722,435.78	3.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38.40	-64,760.07	-294.4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发行“21海资01”，发行规模为15亿元，发行期限为

5（3+2）年，票面利率为3.85%。

根据《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海资0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海资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保持一致。

2022年2月16日，发行人发行“22海资01”，发行规模为15亿元，发行期限为5（3+2）年，票面利率为3.60%。

根据《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2海资0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海资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保持一致。

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发行“22海资02”，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发行期限为5（3+2）年，票面利率为3.50%。

根据《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2海资0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海资0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保持一致。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发行“23海资01”，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发行期限为3（2+1）年，票面利率为4.36%。

根据《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3海资0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海资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保持一致。

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发行“23海资02”，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发行期限为3（2+1）年，票面利率为3.87%。

根据《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3海资0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海资0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保持一致。

2023年6月8日，发行人发行“23海资03”，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发行期限为3（2+1）年，票面利率为3.63%。

根据《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3海资03”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海资03”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保持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21海资01”于2021年11月25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分别与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债券最终批复的用途进行使用；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专项用于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账户内资金按照公司债券最终批复的用途进行使用。

发行人“22海资01”于2022年2月16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分别与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秦岭路支行、中信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秦岭路支行、中信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债券最终批复的用途进行使用；设立“偿债保障金

专户”，专项用于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账户内资金按照公司债券最终批复的用途进行使用。

发行人“22海资02”于2022年4月26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分别与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秦岭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中信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青岛西海岸分行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秦岭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中信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青岛西海岸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债券最终批复的用途进行使用；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专项用于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账户内资金按照公司债券最终批复的用途进行使用。

发行人“23海资01”于2023年2月21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分别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青岛香港西路支行、恒丰银行青岛市北支行、天津银行济南历下支行、北京银行青岛分行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中信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青岛香港西路支行、恒丰银行青岛市北支行、天津银行济南历下支行、北京银行青岛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债券最终批复的用途进行使用；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专项用于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账户内资金按照公司债券最终批复的用途进行使用。

发行人“23海资02”于2023年4月21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分别与监管银行工商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工商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债券最终批复的用途进行使用；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专项用于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账户内资金按照公司债券最终批复的用途进行使用。

发行人“23海资03”于2023年6月8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分别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工商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工商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债券最终批复的用途进行使用；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专项用于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账户内资金按照公司债券最终批复的用途进行使用。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跟踪评级报告等。发行人披露的信息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依法依规披露信息。2023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日期	信息披露文件
2023-1-20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3-22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2023-4-29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2023-6-21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2023-8-30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动的公告

日期	信息披露文件
2023-8-31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加强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1.44，速动比率为0.86，资产负债率为73.06%，短期偿债能力较好，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合理范围内；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1,434,366.28万元，流动资产为9,334,451.52万元，流动性资产充裕。

综上，考虑到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正常，流动性资产较为充足，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同时，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还率均为100%，信用情况良好，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华泰联合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提示发行人按时完成本息的偿付工作。

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海资01”、“22海资01”、“22海资02”、“23海资01”、“23海资02”、“23海资03”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21海资01”、“22海资01”、“22海资02”、“23海资01”、“23海资02”、“23海资03”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21海资01”、“22海资01”、“22海资02”、“23海资01”、“23海资02”、“23海资03”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安排专人全面负责“21海资01”、“22海资01”、“22海资02”、“23海资01”、“23海资02”、“23海资03”涉及的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其他相关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4、持续信息披露

在“21海资01”、“22海资01”、“22海资02”、“23海资01”、“23海资02”、“23海资03”存续期限内，公司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海资01”、“22海资01”、“22海资02”、“23海资01”、“23海资02”、“23海资03”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偿债保障措施

“21 海资 01”、“22 海资 01”、“22 海资 02”、“23 海资 01”、“23 海资 02”、“23 海资 03”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之“（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21 海资 01”、“22 海资 01”、“22 海资 02”、“23 海资 01”、“23 海资 02”、“23 海资 03” 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21 海资 01”、“22 海资 01”、“22 海资 02”、“23 海资 01”、“23 海资 02”、“23 海资 03” 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21 海资 01”、“22 海资 01”、“22 海资 02”、“23 海资 01”、“23 海资 02”、“23 海资 03” 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安排资金管理中心负责“21 海资 01”、“22 海资 01”、“22 海资 02”、“23 海资 01”、“23 海资 02”、“23 海资 03” 涉及的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其他相关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4）持续信息披露

在“21 海资 01”、“22 海资 01”、“22 海资 02”、“23 海资 01”、“23 海资 02”、“23 海资 03” 存续期限内，公司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21海资01”、“22海资01”、“22海资02”、“23海资01”、“23海资02”、“23海资03”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21海资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21年11月29日开始计息，“21海资01”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2海资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22年2月18日开始计息，“22海资01”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2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2海资0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22年4月28日开始计息，“22海资02”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3海资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23年2月23日开始计息，“23海资01”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3海资0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23年4月25日开始计息，“23海资02”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3海资0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23年6月12日开始计息，“23海资03”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披露付息兑付公告，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3年2月20日支付“22海资01”利息，于2023年4月28日支付“22海资02”利息，于2023年11月29日支付“21海资01”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到达需要支付“23海资01”、“23海资02”、“23海资03”债券利息的时点。

十、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需发行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

人会议。

十二、发行人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报告披露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存在3次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确认最新进展并督促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临时公告	受托管理人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1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动的公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除此之外，受托管理人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督促发行人按时披露1次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和1次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十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